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短信、微信、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，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上午11:0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此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宝泉先生主持，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几项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PVC（树脂）、塑料（PE树脂）是公司主要原材料，为了有效防范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PVC（树脂）、塑料（PE树脂）的价格波动风险，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对合计不超过5,000吨PVC（树脂）、塑料（PE树脂）期货套期保值，总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2,000万元，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追加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,缓解公司资金压力,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以下简称“东杭集团”)实际控制人胡敏先生拟向公司追加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,期限为1年,年利率不超过6%,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公司拟以持有的房产、土地作为抵押担保,担保范围为双方拟签署《借款合同》向下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。

关联董事胡宝泉先生、张国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追加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1年11月5日下午14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18日